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1

CX/EXEC 22/83/2 Rev.1

2022 年 9 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届会议

严格审查 — 第 1 部分¹

1. 严格审查的程序性背景

1.1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2 部分“严格审查”规定，“一项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新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始终符合食典委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可用性，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此外，“结合执行委员会持续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食典委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

1.2 据此，提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的评价意见后，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严格审查，以便：

- 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审查；
- 监测标准制订工作的进展；
- 审查有关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工作的相关提案。

2. 提交食典委通过前审查拟议标准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已在法典委员会层面经过充分审议。执行委员会将各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提交食典委批准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确保：

- 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各项决定以及现有法典文本保持一致；
- 必要时遵循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呈方式；
- 措辞统一。

¹ 本文件涉及 2022 年 4-7 月召开会议的各法典委员会

3.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3.1 执行委员会按照食典委商定时限审查标准制订情况，并应向食典委报告结果。执委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定法典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法典委员会承担此项工作，包括酌情设立数量有限的若干附属机构。

3.2 有助于监测标准制订进展的标准²

3.2.1 如一项标准因需要科学建议而进展受阻，执行委员会可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磋商，及时提供建议，并建议暂停工作，直至获得科学建议；

3.2.2 如已获得科学建议且标准审议时间已超过五年，执行委员会应敦促相应委员会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

3.2.3 如某一事项经过多次会议审议仍无进展，且无望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可在充分考虑相应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后，建议暂停制订程序中特定步骤的相关工作，或终止工作，或采取纠正措施以取得进展。

3.3 讨论文件³

讨论文件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工作量的组成部分，也是各法典委员会提出新工作前的重要讨论工具。为全面了解每个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列出讨论文件清单供了解情况，但不会逐一讨论。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4.1 获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都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该份文件由提议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法典委员会或成员编写。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食典委考虑执委会严格审查结果后做出。

4.2 严格审查包括：

- 制定/修订标准的提案审查要考虑《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食典委战略规划以及独立风险评估必需的配套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
- 就相关食典附属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 就设立和解散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在多个法典委员会职责交叉领域）特设跨委员会工作组提出建议；
- 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以及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建议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建议的优先排序进行初步评估。

² 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

³ 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09年）

4.3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分类系统》和《国际编号系统》的决定应遵循各相关法典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并由食典委批准。

5. 严格审查的进一步发展

5.1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⁴对严格审查的新结构表示欢迎，新结构不再包含三份文件，仅有一份文件，并同意分期提交信息以确保及时性。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表示，希望各位主席就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和见解，希望秘书处就所需资料为各位主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从而提升执委会严格审查效果。执委会强调应横向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并保持委员会相互交流。

5.2 为支持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展审查，对各法典委员会工作的严格审查试行了微调后的新结构。调整后的结构旨在提高可读性，更侧重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和见解。新结构反响良好，目前继续沿用。

5.3 食典委秘书处还在日常审查法典工作管理过程中对严格审查进行了审核。相关信息参阅文件 CX/EXEC 19/77/5 和 CX/EXEC 20/78/4。

6. 附录结构

各委员会的工作参阅各份附录。

每个委员会的相关附录结构如下：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总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3. 工作事项状况（概况）
4. 针对各个工作事项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7. 附录清单

附录 1：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附录 2：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附录 3：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⁴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年），REP17/EXEC1 第 7-14 段

1. 概况

委员会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墨西哥	主席	Alfonso Guati-Rojo Sánchez 先生
报告所涉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2年4月20-25日 和5月4日	
下届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待定	
报告	REP22/FFV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本届会议是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举行的首次线上会议，且召开的时间比最初设想的要晚。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为了更好地筹备全体会议，在会议之前以线上方式举行了三次工作组会议。尽管议程很满，工作量很大，但会议颇具建设性，富有成效。会议充分讨论了所有议题（包括正式讨论和通过会期线上非正式磋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会议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转交三份标准草案，供最终通过，并将两个议题作为新工作，供批准。会议同意公布两份文件（即《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格式中应用的术语定义》和《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拟议格式》）作为信息文件，供委员会内部使用。会议还成立了一个电子工作组，负责审查现行标准，以确保其与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的格式一致，审议必要的更新，并注意需要征集提案，对标准进行可能的修订。

在主席的出色主持下，经电子工作组主席、副主席及所有与会者的不懈努力，所有任务都顺利完成。

主席意见：

主持一次食典会议既是一份荣誉，也是一项挑战。倾听所有相关成员的关注是建立共识和制定全球代表性标准的关键所在。由于 COVID-19 疫情肆虐，我们首次以线上方式举行会议。这给委员会秘书处、食典委和与会代表带来了挑战，但也是一次学习经历。

虽然会议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讨论这些重要的议题，但我们认为会议是成功的，因为我们已经提交洋葱和冬葱、浆果和鲜枣标准，供在步骤 5/8 通过。

我们还获准开展卡斯蒂利亚露露果和新鲜咖喱叶标准草案编写工作，并强调应确立方法，审查现行食典标准，并确保格式保持一致。

我们成立了电子工作组，以便为本届会议期间批准的议题编写草案。考虑到闭会期间估计长达 18 个月，我们相信，这些小组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将产生大量工作成果，并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委员会秘书处相信，所分配的时间将足以确定关键要点，我们一定能够建立有效的工具，以达成共识，并反映所有参与者的工作。

我们还强调应跟进本届会议期间转发的标准条款，这些条款必须得到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批准；我们还强调了在未来工作中遵守这些标准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了解到，下届会议的议程会安排得很满。墨西哥已经在进行必要的改进，以便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委员会各成员应达到的要求。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洋葱和冬葱标准拟议草案	N02-2018	第二十三届会议	在步骤 5/8 通过
2. 浆果标准拟议草案	N03-2018	第二十三届会议	在步骤 5/8 通过
3. 鲜枣标准拟议草案	N01-2016	第二十二届会议	在步骤 5/8 通过
4. 《香蕉标准》拟议修正 (CXS 205-1997)	-	-	通过
5. 卡斯蒂利亚露露果标准制定新工作提案	-	不超过三届会议	批准
6. 新鲜咖喱叶标准制定新工作提案	-	不超过三届会议	批准

供参考			
7. 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的格式			完成并作为信息文件发布，供委员会内部使用
8. 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格式中应用的术语定义			完成并作为信息文件发布，供委员会内部使用
9. 审查现行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			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具体意见

有关供在步骤 5/8 通过的洋葱和冬葱、浆果和鲜枣标准的大部分讨论集中在质量规定上。会议逐一审查了提交的标准，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食品的易腐性各不相同。然而，我们认为，每个代表团提出了合理信息和论据，因此我们达成了共识，避免了可能阻碍标准制定的重复性讨论。

我们必须承认非正式线上工作组的重要作用和巨大支持，感谢其主席和共同主席在全体会议之前开展工作，尽可能有效地指出并解决了问题。同时，还感谢代表们作出重要贡献，并积极主动地寻求共同利益。

委员会期待负责卡斯蒂利亚露露果和鲜咖喱叶标准草案的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制定时间表，供审查成员提供的所有信息，并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三个月提交一份报告，供开展进一步分析。

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更新版信息文件，这将有助于推进标准制定工作。这些文件包括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格式和术语定义，这将有助于为审查现行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标准的重要工作确立标准化流程/奠定基础。

经验告诉我们，非正式线上工作组更容易吸纳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更有助于推进工作。一旦电子工作组完成工作，我们将采取办法推广这些工具。

墨西哥赞赏所有参与者以饱满的热情制定获委员会批准的各项标准、开展正在进行的新工作。

1. 拟议的洋葱和冬葱标准草案，第 35 段，附录 II**秘书处意见：**

经线上工作组、会期工作组和全体会议长时间建设性的讨论，会议同意将洋葱和冬葱的拟议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同时指出，关于食品标签和食品添加剂的条款将分别提交给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核可。会议还注意到有成员对列入所有等级产品的耐腐性以及允许“特”级产品的耐腐性条款持保留意见，尽管这些条款已得到充分审议。

格式和排版及表述均与法典文体相符。

主席意见：

会议同意提交洋葱和冬葱标准，供在步骤 5/8 通过，同时考虑到线上工作组讨论的提议，并确定了一些问题，供成员在特别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以听取所有关切。

2. 浆果标准拟议草案，第 56 段，附录 III**秘书处意见：**

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电子工作组工作进展良好，并有效利用因会议推迟而获得的额外时间进一步推进工作，确保会议的推迟不会对进展产生负面影响。经过线上工作组和全体会议的建设性讨论之后，会议同意将拟议的浆果标准草案转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并指出，关于食品标签和食品添加剂的条款将分别转交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核可。会议还注意到有成员对列入所有等级产品的耐腐性以及允许“特”级产品的耐腐性条款持保留意见，尽管这些条款已得到充分审议。

格式和排版及表述均与法典文体相符。

主席意见：

会议同意提交浆果标准，供在步骤 5/8 通过，同时考虑到线上工作组讨论的建议。部分讨论集中在可列入的商业品种和质量容许范围两个方面。在成员的大力参与下，加上他们熟悉如何妥善行使保留权，所有成员的关切都得到了回应。

3. 鲜枣标准拟议草案，第 78 段，附录 IV

秘书处意见：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已同意开展新工作，拟议的标准草案已在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经线上工作组、会期工作组和全体会议长时间建设性的讨论之后，会议同意将拟议的鲜枣标准草案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同时指出，关于食品标签和食品添加剂的条款将分别转交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核可。会议注意到，经过广泛讨论，有成员对有关鲜枣水分含量要求（30-85%）的条款持保留意见。

格式和排版及表述均与法典文体相符。

主席意见：

会议同意转交鲜枣标准，供在步骤 5/8 通过。大部分讨论集中在水分含量上，但在考虑成员的意见（REP22/FFV 第 68 部分）后，会议开展了技术讨论，并商定了范围。

4. 《香蕉标准》（CXS 205-1997）拟议修正第 88(i)段，附录 V

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将《香蕉标准》（CXS 205-1997）的拟议文字修正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以统一标准的范围，正确反映其附件所涵盖的品种清单，为成员和香蕉行业提供更好的指导。

主席意见：

同意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

5. 卡斯蒂利亚露露果标准制定新工作提案，第 84 (i)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卡斯蒂利亚露露果的新工作，并请提案的提出方哥伦比亚修改提案，提供更多来自其他生产国的贸易信息，并通过食典委秘书处直接提交执委会。

食典委秘书处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修订后的新工作提案，将与其他新工作提案一起发布，以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该提案根据《程序手册》中的准则提出。

主席意见：

同意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

6. 关于制定新鲜咖喱叶标准的新工作提案，第 97 (i) 段，附录 VI**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新鲜咖喱叶的新工作。
该提案符合《程序手册》中的准则。

主席意见：

同意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

7. 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的格式，第 80 段，附录 VII**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将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的拟议格式作为信息文件在食典委网站上公布，并相应通知执委会和食典委。

主席意见：

在美国的牵头下，会议适当审查了该格式，美国承诺根据其他法典委员会的建议更新拟议格式。

8. 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格式中应用的术语定义，第 80 段，附录 VIII**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将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格式中应用的术语定义作为信息文件在食典委网站上公布，并相应通知执委会和食典委。

主席意见：

通过召开闭会期间小组会议和由美国牵头的特设小组会议，委员会成员对术语定义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会议同意将其作为信息文件发布，在更新和制定委员会文本时予以参考。

9. 对现行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的审查，第 93 段**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负责审查现行标准，以确保其与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典标准的格式一致，审议必要的更新，并注意需要征集提案，对标准进行可能的修订。

主席意见：

审查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是关键，以便使现行标准与委员会的辅助文件（如格式和术语定义文件）保持一致；应确立有效方法，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荷兰	主席	Sally Hoffer 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9-13日和24日	
下届会议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023年4月17-21日	
报告	REP22/CF15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线上召开，无论从代表团数量还是与会人员数量来看，参与水平都非常高。会议富有建设性和成效，所有议题均充分讨论，在全体会议既定时间内圆满达成共识，即由于食典委秘书处、电子工作组主席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主席之间充分协调工作，无需另行召开会议讨论这些议题。成员提出的保留意见及其理由记录在报告中。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几份最大限量提案，供在步骤 8、5/8 以及 5 通过，以及两份《操作规范》，以便分别在步骤 8 和 5 通过，并对两份最大限量作出相应修正以供通过，以及中止若干最大限量工作。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是食典委成员所提要求较高的委员会之一，负责制定防止或减少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的标准，保护公众健康，确保贸易公平做法。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一直承担着繁重工作，COVID19 疫情之后，在线下会议和近期线上会议常规时间框架内讨论了冗长复杂的议程。根据食典委执委会有关该委员会工作管理的建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补充《程序手册》和《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通用标准》（CXS 193-1995）序言中提供的指导，并补充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优先清单审议以及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后续行动有关的其他标准做法。为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改进与当前工作、新工作和现有标准审查有关的工作管理办法/方法，维持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重要性，及时应对食典委成员需求和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通过获取有关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当前讨论议程的完整信息，促进就本文第 15-20 点所述事宜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还在研究一种“交错方法”，应对工作量问题，改善工作管理。这一方法便于该委员会循序渐进处理各项议题，避免专注于某项议程/会议，

从而为有限议题提供足够时间，以便进行讨论，并在共识基础上做出决策。此外，这一方法还提供充足时间用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特别是对于处理最大限量工作的电子工作组而言，此类工作所需时间往往可能超过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年度会议间隔。

COVID19 疫情也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供机会，研究在全体会议和闭会期间讨论工作的新方法。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均举行了线上会外活动和工作组会前会议，促进审议部分议题，节省全体会议时间。电子工作组根据所分配工作性质灵活处理。

主席意见：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是该委员会第二次线上会议，再次取得丰硕成果。会议期间，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议题花费更多时间，其他议题要么已完成，要么就来年工作简要做出指示，时间利用更加均衡。

在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主席、食典委和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秘书处举行的会前会议上，电子工作组主席对讨论作了充分准备。事实证明，PowerPoint 演示文稿这一工作方法非常有用，电子工作组主席利用这一手段介绍其工作和建议。去年开始将这一方法用于线上工作，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将保留这一做法，同样用于今后的线下会议。这一实例很好说明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能够在保持产出的同时不断调整工作方式。

尽管取得成功进展，我们也讨论了有待改进之处。为便于电子工作组更充分讨论最大限量问题，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商定，尝试将数据征集期延长两年。此举旨在获得更多时间处理收到的数据，并且电子工作组拥有更多讨论空间。另一点是，在一些工作项目中，制定提案的连续步骤并不完全明确。这种缺乏透明度的情况，有碍全体会议进行有效讨论。正因如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强调了数据分析电子工作组的工作，并就 2022 年待开展工作提案达成一致。此外，作为主席，我正与电子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一同进行电子工作组评估，研究如何在保留成功经验的同时改进电子工作组工作，以及需要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哪些支持。今后一年，我将与电子工作组主席保持更密切联系，了解其进展和问题。

此外，我们期待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操作规范》进行评价，已向食典委秘书处提出请求。这将特别有助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高《操作规范》工作的质量和可用性。

尽管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前两次线上会议大获成功，但我们仍期待 2023 年能够举行线下会议。线上工作不利于主席在休息时间与电子工作组主席、特定代表团或秘书处之间进行讨论。事实证明，现场交流对于提高会议主持效率，保持食典委一贯以来的协商气氛十分必要。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草案	N07-2019	2022	在步骤 8 通过
2. 可可粉中镉最大限量拟议草案（以干物质计可可固形物总量 100%）（CXS 193-1995）	N15-2014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3. 含有或声明含有<30%总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巧克力或含有或声明含有≥30%至<50%总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巧克力中镉最大限量拟议编辑性修正	-	-	通过
4. 婴幼儿谷类食品、白糖和精制糖、玉米和枫树糖浆、蜂蜜和糖基糖果中铅最大限量拟议草案（CXS 193-1995）	N05-2019	2022 延长至 2023	在步骤 5/8 通过
5. 橙鲷和羽鳃鲷中甲基汞最大限量拟议草案（CXS 193-1995）	N04-2021	2025	在步骤 5/8 通过
6. 用于深加工的玉米籽粒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大限量拟议草案；以玉米为原料的细粉、粗磨粉、粗粒玉米粉和薄片；糙米；精米；用于进一步加工的高粱粮食；婴幼儿谷类食品（不含用于粮食援助计划的食品）及用于粮食援助计划的婴幼儿谷类食品（CXS 193-1995）	N08-2019	2022	在步骤 5/8 通过
7. 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最大限量拟议草案（CXS 193-1995）	N05-2019	2024	在步骤 5 通过
8. 《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制成品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拟议草案	N05-2021	2025	在步骤 5 通过
9. 婴幼儿谷类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最大限量拟议相应修正（CXS 193-1995）。			通过
10. 鲜蛋、干大蒜和糖蜜中铅最大限量拟议草案	N05-2019		终止

供监测			
11. 婴幼儿即食食品（不含部分食品）以及红糖和生糖、烹调用药材（新鲜/干燥）和香料（干燥）最大限量拟议草案（CXS 193-1995）	N05-2019	2024	步骤 2/3
12. 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大限量拟议草案及相关采样计划	N14-2014	2017 延长至 2023	步骤 2/3
13. 肉豆蔻、干辣椒和红辣椒、生姜、胡椒和姜黄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 A 最大限量拟议草案及相关采样计划	N20-2017	2019 延长至 2022	步骤 2/3
其他事项（信息、当前工作等）			
14. 审议制定小鳞犬牙南极鱼最大限量及鱼类甲基汞管理单独指导文件的可行性	终止		
15. 制定最大限量数据分析和数据收集改进拟议指南	当前工作		
16.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成果后续工作	当前工作		
17.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审查主食污染物组合，以便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	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8. 审查污染物食典标准	当前工作		
19. 监测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审查污染物《操作规范》	向食典委执委会汇报		
2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污染物评价优先清单	当前工作		

4. 具体意见

1. 《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第 68 段，附录 III

状况：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5通过后，电子工作组根据提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21年）的意见和对一封通函的答复，进一步修订了该《操作规范》。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了大部分修订建议，对《操作规范》进行了补充修正并最终定稿，以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操作规范》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8 通过。

说明： 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充分讨论了《操作规范》，所有问题均得以解决。格式、表述和术语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实施该《操作规范》将支持适用/遵守巧克力和可可粉中镉最大限量。

•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2. 可可粉（以干物质计可可固形物总量100%）中镉最大限量（CXS 193-1995），第59段，附录II，第二部分

状况：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最大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

说明： 已完成巧克力和可可衍生产品中镉最大限量工作。

主席意见：

无需进一步开展工作，所有数据分析和讨论均已完成。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已同意这一最大限量，主席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要求尊重这一决定。

3. 含有或声明干物质总量小于 30%的巧克力和含有或声明干物质总量≥30%至小于 50%的巧克力中镉最大限量（CXS 193-1995）相应修正，第 58 段，附录 II，第一部分

状况： 注意到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年）通过的两类镉最大限量缺少关于“适用最大限量的商品部分”的必要信息，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这一相应修正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

说明： 已完成《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最大限量的表述格式。

主席意见：

为保持一致性，需进行编辑修正，无其他意见。

4. 婴幼儿谷类食品、白糖和精制糖、玉米和枫树糖浆、蜂蜜和糖基糖果中铅最大限量（CXS 193-1995），第 79、96、101、102 (i) 段，附录 IV

状况：对于婴幼儿谷类食品，最大限量适用于“销售；非再造或以其他方式制备用于食用”的产品（见第9点）。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同意将最大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5. 橙鲷和羽触鲷中甲基汞最大限量（CXS 193-1995），第 112(i)段，附录 V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最大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并继续制定采样计划，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24 年）审议。

说明：已完成其他鱼类物种甲基汞最大限量工作。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6. 拟进一步加工的玉米粒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大限量；以玉米为原料的细粉、粗磨粉、粗粒玉米粉和薄片；糙米；精米；用于进一步加工的高粱粮食；婴幼儿谷类食品（不含用于食品援助计划的食物）及用于食品援助计划的婴幼儿谷类食品（CXS 193-1995），第 154 (i) 段，附录 VI 第一部分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最大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商定：

- 五年后审查这些最大限量，鼓励成员继续生成数据并提交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并实施《预防并减少谷物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1-2003）。
- 继续制定采样计划，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说明：已完成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部分谷物和谷基类产品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工作。

主席意见：

经过长时间讨论达成共识，要求该委员会尊重所做决定，不再在食典委会议上重新进行技术讨论。

7. 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最大限量（CXS 193-1995），第 102 (ii) 段，附录 IV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最大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 通过，并由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审议是否排除部分可能不符合此最大限量的食品，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8. 《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制成品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第 200 段，附录 VII

状况：电子工作组主席根据提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意见和对一封通函的答复，进一步修订了《操作规范》。成员普遍支持修订后的《操作规范》，电子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重点关注防止或减少木薯和木薯产品霉菌毒素污染的良好管理做法，而非与此目的无关的其他做法，如增产、使用肥料等，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2023 年）进一步审议和定稿。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明确规定，饲料不在《操作规范》范围之内。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提交《操作规范》，以便在步骤 5 通过。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9. 婴幼儿谷类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最大限量相应修正（CXS 193-1995），第 154 (iii) 段，附录 VI，第二部分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与“适用最大限量的商品/产品部分”相关的婴幼儿谷类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最大限量相应修正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供通过，但该文本与为同一产品类别黄曲霉毒素总量最大限量拟议草案商定的适用最大限量的商品/产品部分的规定保持一致（见第 4 点）。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0. 鲜蛋、干大蒜和糖蜜中铅最大限量（CXS 193-1995），第 102 (iii) 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中止这些最大限量相关工作，因为国际贸易中蛋类最大限量相关性较低，制定干大蒜最大限量缺乏支持，（CXS 193-1995）中已规定鲜大蒜最大限量，以及制定糖蜜最大限量缺乏数据，并分别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汇报。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1. 红糖和生糖、烹饪用药材（新鲜/干燥）和香料（干燥）中铅最大限量，第 102 (iv)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商定，根据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中现有数据，继续开展红糖和原糖最大限量工作，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商定，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于 2022 年进行数据征集后，继续开展烹饪药材（鲜/干）和香料（干）最大限量工作，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24 年）审议，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电子工作组在数据分析方面密切合作，确保在获得信息后，最大限量制定方法保持一致性。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鼓励成员响应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征集，向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提交数据，促进电子工作组开展工作，以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决策。

主席意见：

新工作方法实例。

12. 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第 180 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将最大限量和相关采样计划退回至步骤 2/3，供进一步审议，并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就最大限量和采样计划编写一份新提案，所采用原则与《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花生所规定的采样计划相同。

电子工作组应仔细审议所有可用数据，并考虑提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22 年）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21 年）的所有意见，提交一份文件明确介绍数据分析情况，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说明：此项工作始于 2014 年，2015 年暂停，以待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不同最大限量对公众健康和贸易的影响，2018 年，为确保实施《预防和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5-2004），将《操作规范》适用期限延长三年。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恢复工作，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根据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提供的其他数据，更新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提案和采样计划，供食品污染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请食典委执委会建议一个工作完成时间框架，即 2023 年。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3. 肉豆蔻、辣椒、辣椒粉、生姜、胡椒和姜黄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第 193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同意将最大限量和采样计划退回步骤 2/3 供进一步审议，并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编制最大限量和采样计划修订提案，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说明：这项工作始于 2017 年，2018 年暂停，以确保《预防并减少香料中真菌霉菌污染操作规范》（CXC 78-2017）适用期限延长三年。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恢复此项工作，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就黄曲霉毒素总量和赭曲霉毒素 A 最大限量以及上述商品采样计划提出提案，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请食典委执委会就工作完成时间框架提出建议，即 2024 年，考虑到各种最大限量和可能涉及的采样计划。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4. 小鳞犬牙南极鱼最大限量
鱼类甲基汞最大限量管理指南，第 112(iii)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商定：

- 由于缺乏足够数据，中止小鳞犬牙南极鱼甲基汞最大限量制定工作，并分别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汇报。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同意，由于缺乏足够数据，停止讨论关于鱼类甲基汞管理指南的可能新工作，并酌情将现有风险管理措施纳入采样计划。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5. 制定最大限量数据分析和数据收集改进指南，第 208 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电子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线上会外活动所提意见，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指南制定和定稿的下一步举措。委员会商定指南制定方法，以便提供一份修订文件供下届会议审议。

说明：此项工作将为电子工作组提供指导，为制定最大限量确定统一的数据分析方法，确保电子工作组对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数据的评估方式保持一致，从而提出最大限量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审议，避免在全体会议上对最大限量制定方法进行冗长讨论。该指南仍是供食品污染法典委员会/电子工作组使用的内部文件，提交严格审查仅出于参考目的。

该指南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结束，因为最大限量制定工作必须保持一致，并及时交付食典委以供最终通过。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16.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结果后续工作，第 224 段

状况：这是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议程常设议题，跟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结果，这些结果来自供该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污染物优先清单（见第 20 点）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应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成员国要求举办），根据现有信息和数据，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新工作确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工作组线上会议提出的关于吡咯烷生物碱、雪卡毒素、莨菪烷生物碱和麦角生物碱、T-2 和 HT-2 毒素以及蛇形菌素的建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同意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征集有关麦角生物碱、T-2 和 HT-2 毒素以及蛇形菌素的发生数据，以便提交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吡咯烷生物碱和雪卡毒素风险管理备选方案，并在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上重新召开会期工作组会议。

主席意见：

无其他评论意见

17.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审查主食污染物组合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第 214 段

状况：根据食典委执委会关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整体工作管理的建议，该委员会同意制定前瞻性工作计划，包括四项工作重点，即 (i) 确定主要主食/污染物组合；(ii) 审查可能需要修订的现有污染物标准；(iii) 评价《操作规范》实施情况；(iv)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可能的其他议题。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9 年）商定如下：

- (i) 制定系统方法，确定国际贸易中流通的主食引发公共卫生和贸易关切的食品污染物，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今后可能需要探讨这些污染物问题。
- (ii) 设立会期工作组，制定方法确定是否需审查现行污染物标准（见第 18 点）。
- (iii) 启动试点项目，根据东道国/食典委/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国家协助下编写的项目提案，评价《操作规范》实施情况（见第 19 点）。
- (iv) 注意到暂时不会就这一议题立即采取行动。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21 年）商定就该办法/方法征求意见，以便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修订版本。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获悉，所收到有关拟议办法/方法的意见多样且不明确，因此需进一步讨论，探讨所提问题，并提出前进方向，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并于 2022 年举行一次线上研讨会，促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可能最终确定这一事项。

说明：对于新型主食/污染物组合新工作提案管理，该办法/方法有望提高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管理水平。

主席意见：

无其他评论意见

18. 审查污染物食典标准，第 218 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2021 年）商定，采用系统方法审查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现行标准和相关文本，确定是否需进行修订。该方法基于优先排序标准，以确定需审查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同时考虑到潜在的人类健康影响和可能造成的贸易中断。该方法具有灵活性，给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造成的行政负担最少，并且食典委成员可指定继续对现行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特别审查，审查原则与《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通用标准》（CXS 193-1995）序言和《程序手册》中提供的指导一致。

该方法将三年试点实施，可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进行评价，以便进行必要调整，以实现目的。此方法仍是内部工具，协助会期工作组就审查污染物食典标准的必要性提出建议，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审议/决定。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商定，为开展这项工作，会期工作组将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举行会议，评估试点工作的相关意见和进展，并提出建议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审议。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修订了(i)确定优先排序的标准，包括主食、发展中国家需求、其他工作的效率以及成员国承担新工作的自愿性等内容，(ii)须由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审查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追踪清单。委员会还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优先排序标准，分发追踪清单以征求意见，并重新召开会期工作组会议，提出建议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 年）审议。

说明：对于审查现行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新工作提案管理，该办法/方法有望提高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管理水平。

主席意见：

无其他评论意见

19. 监测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审查污染物操作规范，第 14 段

状况：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明确，需评估《操作规范》实施情况，以支持制定和实施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最大限量。《操作规范》提供了减少污染的良好农业规范及良好生产规范，以便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在“可合理实现的最低值”原则基础上制定最大限量。关于部分食品/污染物组合最大限量的讨论可能比预定时间长，因为各国声称农产品污染严重，难以就较低的最大限量达成一致，这导致对《操作规范》的实际实施情况产生疑问，（主要原因之一是各国努力就较低最大限量达成一致，同时制定了《操作规范》，从而能够通过应用《操作规范》中规定的良好农业做法和良好生产做法减少污染）。

评估应明确《操作规范》是否正在实施，以及《操作规范》可能存在哪种不足导致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i)阻碍其实施，或(ii)正在实施，但困难重重。

此类评估便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酌情采取纠正措施，制定各国能够切实实施的《操作规范》，协助其减少污染物污染，并促进有关污染物最大限量的讨论。

经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9年）讨论（见第17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21年）商定，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东道国秘书处协商，继续研究如何在监测食典标准使用情况方面推进这一项目，并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欢迎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监测项目，并回顾了支持这一活动的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举措。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申支持这一方法，并鼓励食典委秘书处确保在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监测项目的广泛分阶段方法中考虑评价与食品中污染物有关的《操作规范》，并在考虑监测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时告知执委会这一工作领域对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重要性。

说明：食典委执委会可考虑建议在监测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的下一阶段开展这一评估（即案例研究）

主席意见：

正如主席意见所指出的，这项审查对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十分重要。其结果将指导改进《操作规范》，进而有助于实施《操作规范》。由于正开展上述审查，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作为委员会尚未开始这一评价。

20.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污染物评价优先清单，第 228 段，附录 IX

状况：这是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议程常设议题，旨在审议列入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污染物优先清单提案，其依据是一项标准化标准，该标准便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确定是否存在足够数据/信息，以要求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对其他标准进行安全评估，以便确保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在《食典战略计划》优先重点范围内开展工作等。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食典委成员提交的意见和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完成情况信息，更新了优先清单。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商定，批准优先清单，继续要求就优先清单提出意见和/或信息以供审议，并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会期工作组会议。

说明：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9年）商定，要求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将苕蓉亭保留在优先清单中，并呼吁食典委成员生成和提交数据，支持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一次新的数据征集，以便就苕蓉亭进行安全评价。粮农组织提醒道，需建立包括接触和毒性的完整数据集。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21年)同意将苜蓿碱保留在优先清单内,以待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提供有关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获取必要数据和进行研究进行苜蓿亭评价的反馈意见,并鼓励食典委成员生成数据并提交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数据库,支持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开展安全评价。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未讨论苜蓿亭问题,以待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根据顾问有关苜蓿亭毒理学数据审查结果的报告,就诺丽果汁区域标准进行讨论取得成果。

主席意见:

无其他意见

附录 3

1. 概况

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东道国	中国	主席	叶贵标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7月4-8日和13日	
下届会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26日-7月1日	
报告	REP22/PR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众多代表团和代表与会。会议富有建设性且成果丰硕，尽管会议议程长且复杂，但各项议题均在全会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得益于食典委秘书处、各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主席之间开展的广泛工作协调，没有为议题讨论增加会议时间。成员所持保留意见及理由均记录在报告中。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提交不同商品/农药组合的若干农药最高残留限量，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5/8通过，并相应撤销现有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或中止步骤程序中的最高残留限量工作。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还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针对双重用途化合物进行工作协调的框架内，提交了可食用动物组织术语定义，供食典委最终通过，并相应修正了《食品和饲料分类》（D类-植物源性加工食品），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通过。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密切协调，统一了动物源性可食用组织描述符，推动为双重用途化合物确立单一最高残留限量。这是在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层面设立的两个平行电子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并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针对工作协调进行讨论的成功范例。继续通过联合电子工作组解决可能需要两委员会协调的其他问题。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通过在必要时考虑环境抑制剂和农业问题，在当前职责和最高残留限量制定程序范围内，且在尽可能不增加当前工作负担的情况下，成功解决了影响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的新问题。这说明食典委/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如何在其职责和现有标准制定机制内为可持续粮食体系做出贡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还完成了一项重要工作，即指导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与参与新化合物全球评审的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平行审查。这有助于改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工作管理，减少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工作积压，为保障公共健康和促进国际贸易提供更多最高残留限量。同时，作为一种新方法，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为建立农药最高残留限量采取的风险分析原则指南予以补充。

主席意见：

多数成员和观察员认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次线上会议）非常成功、富有成效且好于预期。会议完成了 21 项议题（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历史上最多的议题），尤其是审议了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两次会议（2021 年召开的额外会议和例行会议）产生的 500 多项最高残留限量。

电子工作组、食典委秘书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出色的准备工作，尤其是主席、各电子工作组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针对多数议题开展的深入沟通，为在有限的会议时间内顺利完成所有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75 名成员和 19 名观察员出席了线上会议，会议多数时间有 500 多名代表在线，这体现了线上工作模式更好的包容性。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多数议题甚至是某些敏感或有争议问题的讨论中表现出令人欣慰的共识和妥协意愿。上述成绩表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基于规则的决策、合作和透明度收效良好。然而，线上会议仍面临一定挑战，如讨论时间减少、互联网连接不稳定、不同时区造成干扰等，今后应考虑到上述问题。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还应感谢东道国保持灵活性，调整预算，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预备会出资。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关于识别认为无需建立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或不会产生残留的有效成分或公共健康关切较低成分授权使用的准则草案	N03-2019	2022	在步骤 8 通过
2.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	在步骤 5/8 通过
3.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针对双重用途化合物的工作协调。统一动物源性可食用组织的定义, 包括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可食用内脏、脂肪、肉和肌肉)		-	通过
4.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相应修正 D 类, 植物源性加工食品。为柑橘果肉(干)和油(可食用)和大豆粉纳入其他商品		-	通过
5. 提议撤销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		-	撤销
6. 《使用质谱法鉴定、确认和定量测定残留物准则》(CXG 56-2005)		-	撤销
7. 撤销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中止)		-	中止工作
供监测			
8.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评价拟议时间表和优先列表			进行中
9. 保留在步骤 7 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保留在步骤 7, 等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出建议
10. 保留在步骤 4 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保留在步骤 4, 等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出建议

11.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B类—动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所有类型)包括代表商品表	步骤 2/3
12.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E类—动物源性加工食品(所有类型)包括代表商品表	步骤 2/3
供参考	
13. 审议国际短期摄入量估算等式	中止工作
1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协调: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双重用途化合物联合工作组	工作进行中
15.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参与新化合物平行审查: 平行审查进程全球项目经理遴选标准; 原则和程序	已完成 供执委会和食典委参考
16. 列入定期审查计划的无公共健康关切的不受支持化合物的管理	工作进行中
17. 国家农药登记, 促进化合物定期审查安排	工作进行中
18. 监测多类农药标准物质在长期储存过程中的纯度和稳定性	工作进行中
19. 减轻农业中使用环境抑制剂相关贸易影响	供执委会和食典委参考
20. 加强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业务程序, 消除评价工作积压, 满足今后建立食典委最高残留限度的需求	工作进行中
21.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为秋葵建立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工作进行中, 征求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意见
22.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修改 014/006 组 (CXG 41-1993 的各类水果/果皮不可食用; CXA 4-1989 的各类热带水果/果实不可食用) 和 023 组 (油籽) 的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	工作进行中
23.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审议《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	工作进行中

4. 具体意见

1. 关于识别认为无需建立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或不会产生残留的有效成分或公共健康关切较低成分授权使用的准则，第 196 段，附录 IX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该《准则》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 8 通过。

注 1：成员普遍表示支持。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充分讨论了该《准则》并解决了所有问题。格式、说明和术语均符合食典委体式。

关于担心食典委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修订一般定义可能造成不一致问题，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长期定义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变更，食典委秘书处负责确保食典委一般定义修正/修订后，相关定义在整个食典范围内保持一致。

该《准则》的实施将支持根据《准则》中规定的国际商定标准建立统一的生物农药清单。

主席意见：一些公共健康关切较低的农药无需建立最高残留限量，这是许多成员国的普遍做法。这些农药通常不是合成化学品或在实际应用中不会与生鲜农产品直接接触等。因此，其残留不会对人类健康造成膳食暴露风险，也无需考虑建立最高残留限量。经过广泛讨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将该《准则》推进到步骤 8，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这将提高透明度并促进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

2. 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第 151 段 (i), a)，附录 II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几种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注：2021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额外会议和例行会议产生的所有建议均在省略步骤 6/7 后推进。这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常规做法，可根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通过的风险分析原则规定的程序，加速建立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同意采用步骤 5/8 程序（省略步骤 6/7）推进 2021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例行会议和额外会议最新建议的最高残留限量。少数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并返回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审议。这遵循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原则，并在最大程度上取得了较好共识。

3.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针对双重用途化合物的工作协调。统一动物源性可食用组织的定义，包括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可食用内脏、脂肪、肉和肌肉），第 188 段，附录 VIII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可食用内脏、肉、肌肉和脂肪的定义，包括脂肪和肌肉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定义，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

注:这些定义符合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统一残留联合工作组的建议,也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针对相同组织的定义相一致。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统一术语将允许/促进为具有农药/兽药双重用途的化合物建立单一/统一的最高残留限量。

相同定义的采用得益于以下各项工作: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顺利召开;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食用内脏电子工作组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的平行工作;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主席、可食用内脏和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主席、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工作协调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食典委秘书处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前进行的讨论。

主席意见:统一动物源性可食用组织的定义将推动为双重用途化合物建立最高残留限量并促进动物商品贸易。得益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将可食用内脏、肉、肌肉和脂肪的定义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通过,这也是各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典范。

4. 相应修正《食品和饲料分类》, D类, 植物源性加工食品。为柑橘果肉(干)和油(可食用)和大豆粉纳入其他商品, 第176段, 附录VII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推进《食品和饲料分类》D类的相应修正,供食典委通过,具体涉及为柑橘果肉(干)和油(可食用)和大豆粉纳入其他商品。

注:根据2021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评价为某些柑橘果肉(干)和油(食用)以及大豆粉建议的最高残留限量,食典委秘书处建议在《分类》D类中纳入其他/新的代码/名称

主席意见:修正《食品和饲料分类》D类,具体涉及为柑橘果肉(干)和油(可食用)和大豆粉纳入其他商品,这符合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为这些商品建议最高残留限量的现行做法。

5. 建议撤销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 第151段(i),b), 附录III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不同商品/农药组合的新的或修订的最高残留限量达成一致后,同意将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撤销。

主席意见: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对定期审查做出规定,其中要求撤销某些不受支持的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关于撤销不受支持的食典委最高残留限

量，始终意见不一。为解决该问题，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成立了电子工作组，处理无健康关切的不受支持农药的管理问题。对许多成员而言，这是一项重要且有争议的问题，对于现有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管理而言也是如此，这与毒性的科学评价、保护水平和食品商品贸易密切相关。

6. 《使用质谱法鉴定、确认和定量测定残留物准则》(CXG 56-2005)，第 234 段 (i)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撤销 CXG56-2005，认为鉴于该领域取得的科技进步，今后可修订《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执行标准准则》(CXG 90-2017) 且任何成员都可提出修订建议。

注：CXG 56-2005 关于农药残留鉴定、确认和定量测定有关质谱法的信息欠缺，且该《准则》中未包括串联质谱法和高分辨质谱法等新技术。《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执行标准准则》(CXG 90-2017) 充分涵盖了质谱法和其他更现代的残留技术，较 CXG56 更为与时俱进。

如需补充或更新 CXG90 中的质谱法相关条款，可通过食典文本修订既定程序进行。

上述撤销将避免标准重叠，同时不会使成员没有关于质谱法的食典委指南加以遵循。

主席意见：最新文件 (CXG 90-20175) 涵盖了 CXG56-2005 的大部分内容，撤销后者将减少用户混淆，且不影响使用。

7. 撤销 (中止) 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第 151 段 (ii), b), 附录 VI

状况：由于推进新的/修订的最高残留限量供食典委在步骤 5/8 通过，或者没有更多数据/信息支持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开展进一步评估或完成评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中止 (撤销) 步骤程序中的最高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这属于常规做法。一般而言，对于风险评估人员无法获得足够数据且收到的建议值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的待定最高残留限量，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必须在等待一段时间后予以撤销。

8.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评价时间表和优先列表，第 230 段

状况：鉴于当前积压的评价工作，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推迟建议由 2023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评价的优先农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以进一步完善农药时间表和优先列表，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征集进入平行审查试点的农药提名。这将为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抓紧评价积压化合物留出时间。

<p>主席意见：推迟拟由 2023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评价的优先农药是一项特殊和务实举措，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得以消化疫情期间积压的所有工作，同时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编制农药时间表和优先列表，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征集进入平行审查试点的农药提名，这将保持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势头并促进协调。</p>
<p>9. 保留在步骤 7 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第 151 段 (ii), a), 附录 IV</p>
<p>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保留在步骤 7 等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出建议的最高残留限量草案。</p>
<p>主席意见：这属于常规做法。多数情况需要等待赞助方提供数据或做出解释，或等待风险评估人员再次做出评估。</p>
<p>10. 保留在步骤 4 的不同农药/商品组合的最高残留限量，第 151 段 (ii), a), 附录 V</p>
<p>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保留在步骤 4 等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出建议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p>
<p>主席意见：这属于常规做法。多数情况需要等待赞助方提供数据或做出解释，或等待风险评估人员再次做出评估。</p>
<p>11.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B 类 - 动物源性初级食品商品 (所有类型)，第 177 段和第 178 段 (i)</p>
<p>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食品和饲料分类》B 类的修订退回到步骤 2/3，并重新组建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制定 B 类并编制代表商品表。</p> <p>同时，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动物源性食品（生鲜和加工品）分类结构，并根据成员国建议将若干商品纳入不同组/子组。电子工作组工作期间还可纳入其他商品。核心工作将涉及编制代表商品表，以便将最高残留限量外推至 B 类和 E 类中的其他商品。</p> <p>注：各组工作完成后，《食品和饲料分类》修订工作将最终完成。</p>
<p>主席意见：会议就修订动物源性商品分类的框架或结构达成共识。回到步骤 2/3，允许成员或观察员纳入尽可能多的商品，并细化某些技术问题。</p>
<p>12.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E 类 - 动物源性加工食品 (所有类型)，第 177 段和第 178 段 (i)</p>
<p>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食品和饲料分类》B 类的修订退回到步骤 2/3，并重新组建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制定 E 类并编制代表商品表。</p> <p>注：见议题 11 下的意见。</p>

主席意见：会议就修订动物源性加工商品分类的框架或结构达成共识。回到步骤 2/3，允许成员或观察员纳入尽可能多的商品，并细化某些技术问题。

13. 审议国际短期摄入量估算等式，第 22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意中止关于审议国际短期摄入量估算等式的讨论，等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出反馈意见。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秘书处指出，2021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确认了 2019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结论，即尽管对等式进行优化可能有益，但总体而言，当前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开展风险评估所使用的国际短期摄入量估算等式能够起到保护消费者的作用，且确保采纳建议的最高残留限量将不会带来公共健康关切。

根据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反馈意见，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暂停该事项的审议工作。

主席意见：经过长时间讨论和对等式的科学评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同意暂停审议该事项。欢迎欧盟或任何其他成员进一步完善该等式，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并增进对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的信心。

1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双重用途化合物联合工作组，第 190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提供的信息，支持其活动，并鼓励成员和观察员积极参与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工作。

主席意见：期待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开展更多活动并取得更大进展。

15.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参与新化合物平行审查：平行审查进程全球项目经理遴选标准，第 200 段，附录 X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批准全球项目经理遴选标准。此举代表内部程序制定工作完成，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能够与参与全球审查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开展新化合物平行审查，推动共享数据，及时评估新化合物并建议最高残留限量，促进国际贸易中最高残留限量的协调一致。将选取一个新化合物，进入食典委农药评价时间表和优先列表审议，以此对该程序进行试点，并将借鉴试点汲取的经验，在考虑将其纳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原则前，对该程序进行必要完善。这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确定/制定的机制之一，用于解决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工作积压问题，以便为促进国际贸易和保护公共健康提供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

注：第 16、17、20 点涉及对照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评价时间表和优先列表改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工作管理。

主席意见：期待审查项目试点在完成平行审查所有必要文件后，解决工作积压问题。

16. 列入定期审查计划的无公共健康关切的不受支持化合物的管理，第 206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重新组建电子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列入定期审查计划的无公共健康关切且不受支持化合物的管理提案，探索食典委、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各国政府和业界可提供高效数据支持的进一步方案，以协助各国准备定期审查所需数据包，并提交更完善的管理提案，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不受支持化合物电子工作组、时间表和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国家农药登记电子工作组之间加强工作协调，将有助于各国明确并达到无公共健康关切化合物定期审查的要求（另见第 15 点）。

主席意见：期待重新组建的电子工作组取得更多进展或达成更多共识。重点讨论针对所谓旧化合物安全性持有的不同观点，不同利益相关方采取统一方法将有所裨益。

17. 国家农药登记，第 215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同意重新组建电子工作组，通过纠正错误、删除不必要条目和为填充数据库提供更多信息，修正国家登记数据库。

电子工作组应与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和无公共健康关切的不受支持化合物电子工作组加强工作协调，促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无公共健康关切的不受支持化合物电子工作组的工作。

注：建立易于填写和解读

其中数据的国家农药登记数据库，支持定期审查，是这项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另见第 15 点）。

主席意见：建议将如何利用国家登记数据库支持决策列为重点工作之一。

18. 监测多类农药标准物质在长期储存过程中的纯度和稳定性，第 242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重新组建电子工作组，负责完善新工作的讨论文件和提案，并更明确地解释新工作提案的依据。

使用标准物质确定是否符合最高残留限量，给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工作负担。电子工作组应提出一项可由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国际层面协调的提案，并对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现有国际指南予以补充。

主席意见：会议就标准物质的定义、工作范围和目的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讨论。建议电子工作组在完善讨论文件和工作提案时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所有想法。

19. 减轻农业中使用环境抑制剂相关贸易影响，第 251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可按照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中规定的既定程序对环境抑制剂进行个案处理。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直接用于动物或通过饲料用于动物的环境抑制剂可由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多种用途（如双重用途化合物）问题可由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处理，以确保采取统一方法和适当机制，建立单一和统一的最高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告知执委会和食典委，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在不改变农药定义、程序或其职责范围的情况下特别审议环境抑制剂。

注：该实例表明，食典委尤其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如何能够前瞻思考，解决国际贸易中新出现的安全问题，而无需修订其职责和程序，因此无需建立可能造成不当延迟的其他机制。由于其中一些化合物具有双重用途，因此可能需要通过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协调两委员会的工作。

应注意，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在审议同一事项时已经商定了该方法。

主席意见：环境抑制剂是一项新出现的跨领域问题，可由不同委员会根据当前程序和职责范围处理。

20. 加强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业务程序，消除评价工作积压，满足今后建立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的需求，第 259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重新组建电子工作组，负责制定通函，要求成员和观察员提供关于需要加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及相关机遇和挑战的信息，编写一份已提交信息摘要和一份情况总结讨论文件，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并随后转交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电子工作组应与相关电子工作组协调开展工作，如时间表和优先列表、国家登记数据库和不受支持化合物电子工作组（另见第 15 点）。

主席意见：消除评价工作积压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复杂问题，无疑需要各电子工作组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之间密切合作。

21.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为秋葵建立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第 165 段

状况：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注意到从胡椒和胡椒类商品子组外推秋葵的最高残留限量存在困难，并建议将秋葵、角胡麻和玫瑰茄从胡椒的小组最高残留限量中去除。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意，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应考虑可外推出秋葵最高残留限量的代表商品以及监测数据能否用于外推出秋葵的最高残留限量。

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电子工作组认为辣椒（非灯笼椒）是适当的代表商品，电子工作组提出两项建议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使用辣椒（非灯笼椒）作为代表商品，因为对秋葵适用辣椒的最高残留限量时，超标率低。这两种方案将需要对《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和/或《选择代表商品将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外推至商品组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中的代表商品表进行不同修正。第三个方案是为秋葵单独建立一个子组。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征求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对三个方案的意见，并将电子工作组审议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提交给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意见提交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审议；并要求成员和观察员向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提交任何补充数据/其他信息，以推动该事项的审议工作。

注：秋葵是一种主产于发展中国家的正在获得国际市场准入的小作物。确定适当的可进行数据外推从而为秋葵建立最高残留限量的代表商品，将有助于促进秋葵贸易，确保公共健康和贸易中的公平做法。

主席意见：一些成员，尤其是发展中成员，认为秋葵对其经济和农业十分重要，并希望为秋葵建立食典委最高残留限量，关键是要找到适合秋葵的代表作物，因为可使用的规范田间残留试验数量有限。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科学意见对于正确决策十分重要。

22.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修改 014/006 组（CXG 41-1993 的各类水果/果皮不可食用；CXA 4-1989 的各类热带水果/果实不可食用）和 023 组（油籽）的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第 178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委托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结果。

注：这项工作解决了成员国针对上述分组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上存在的不一致问题。

主席意见：某些成员似乎对上述两个分组中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持有不同意见或存在不同情况。该问题最适宜由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讨论和解决，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可提供科学意见。

23. 修订《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审议《适用最高残留限量和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CXG 41-1993），第 178 段

状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委托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结果。

注：这项工作是即将完成的《食品和饲料分类》的后续工作，即为食品和饲料分类提供统一指南，避免重复性或矛盾性规定。

主席意见：这两份文件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或不一致问题，应予以避免。该问题最适宜由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讨论和解决，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可提供科学意见。